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 18 号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0,606,260 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29.129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605,7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9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6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92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6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92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6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92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6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92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6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92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6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92%；反对 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